岭南乡2021年度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

（意见征求稿）

为持续巩固提升全乡“五星达标、3A争创”工作专项评价成果，不断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夯实优化全域旅游发展的环境基础，全力助推“南花园品质乡村展示地、大湾区共同富裕示范地、长三角休闲度假目的地”打造，根据“五星达标、3A争创”迭代升级要求和《绍兴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常态化评估办法》，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主体

为加强全乡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成效，乡政府委托绍兴上虞覆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全乡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乡域范围内日常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集中环境整治、保洁成效考核等。

二、实施方式

绍兴上虞覆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采取购买服务和委托的方式进行实施，其中乡集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和中转站运转（分拣）按照采购程序向社会购买服务，各村域范围的日常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集中环境整治等委托各行政村经合社具体负责实施。

三、实施费用和结算

1.乡集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和中转站运转（分拣）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基数，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支付。

2.各村域范围的日常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集中环境整治等费用以各行政村年度150元/人的标准为基数（各行政村人数以2020年底公安在册户籍人数为准），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每季度进行结算支付。

以上费用由乡财政按实拨付给绍兴上虞覆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再由公司支付给乡集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和中转站运转（分拣）服务提供方、各行政村经合社。

四、工作考核

1.乡集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和中转站运转（分拣）工作具体按合同约定进行考核。

2.各村域范围的日常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集中环境整治等工作参照《岭南乡2021年度农村环境卫生专项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进行考核。

五、有关要求

乡成立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乡长任组长，环卫、农经、覆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办线负责人为组员，负责该办法的实施。环卫线要加强督查考核，提升全乡环境卫生工作成效。覆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抓实抓好环境卫生工作的日常管理，压实保洁单位的责任，提高工作绩效。

其他未尽事宜由乡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岭南乡2021年度农村环境卫生专项考核办法

2.岭南乡2021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行动方案

3.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4.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问题清单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各村户籍人口统计表

附件1：

岭南乡2021年度农村环境卫生

专项考核办法

为持续提升村容村貌，不断优化人居环境，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行政村

二、考核内容

以“一分两清三化”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即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清理乱堆乱放、清理空倒房，公厕洁化、“三线”序化、庭院美化及其它农村人居环境相关工作。

三、考核方式

分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一）月度考核**

对照《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附件1）按月开展考核，以上下半月各一次的环境卫生检查结果和问题整改情况计算出考核得分，具体为：

**1.环境卫生检查**。乡环境卫生考评小组每半月组织开展一次环境卫生检查，对照《评分细则》对各村进行打分。两次检查的权重均为50%，按百分制折分计入各村月度考核总分。

**2.存在问题整改**。每月两次检查指出的存在问题以清单形式反馈给被检查村，从反馈的次日起，7天内须整改完成，以提供整改照片（拍摄角度需相同）为准；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毕的以及整改弄虚作假的，每张照片扣0.5分，计入月度考核总分。

当月被上级部门通报表扬或上级抽查考核验收位列全区前五位的，月考核总分加5分。

当月被新闻媒体曝光、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抽查考核验收位列全区后五位的，月考核总分扣10分，存在一票否决情况的扣20分。有上述扣分情况之一的村，当月环境卫生考核排名直接位列末位。

**（二）年度考核**

各行政村环境卫生年终考核得分以各村月度考核平均分为基准，年度内成功创建为区级及以上环境卫生示范村、先进集体或取得区级及以上相关荣誉的，按区、市、省、国家级分别再加3分、5分、8分、10分；年度内五星达标村或“3A”示范村被摘帽的倒扣10分，且取消年度综合先进评选资格。

四、结果运用

**1.与年度村级班子目标责任制挂钩**。纳入乡对各村的年度村级班子目标责任制考核，年终考核得分排名1-2位的上浮15%，3-4位的得基本分，5-6位的下浮15%，7-8位的下浮20%。同时，每月考核排名1-2位的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总分中分别0.3分、0.15分，每月考核排名7-8位的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总分中分别扣0.15分、0.3分，加减分不设上下限。

**2.与工程项目挂钩**。连续两月月度考核排名第一的，村提出的工程项目建设计划予以优先考虑，乡级配比资金予以适当上浮。连续两月月度考核排名末位的，村提出的工程项目建设计划一律不予考虑，在建工程项目上级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扣减。

**3.与环境卫生费用结算挂钩**。月度考核排名比上月晋升3位及以上的按10元/人的标准予以奖补，下降3位的按8元/人的标准在年度环境卫生费用中扣减；连续两月排名第一的按8元/人的标准予以奖补，连续两月排名末位的按10元/人的标准在年度环境卫生费用中扣减。奖补、扣减资金与年度环境卫生费用按季度结算，由绍兴上虞覆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给各行政村经合社。

**4.与机关干部联村工作考核挂钩**。联系村月考核排名位列第一或末位的，联村组予以相应加分或扣分，具体参照乡2021年机关干部全员考核办法执行。

本考核办法自2021年1月起施行，原环境卫生考核办法自动废止。

附件2：

岭南乡2021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行动方案

# 为扎实推进2021年我乡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2021年上虞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行动方案》（虞分类办〔2021〕4号）相关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主要目标**

进一步推动源头减量，提升分类质量和处置能力，完善收运体系，强化执法保障。全乡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60%、分类处理率达到85%、分类准确率达到80%以上、分类准确村比例达到40%以上。创成2个市级示范村，完成集置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及清运车辆标准化配置，基本建成运作顺畅的分类收运体系，扩面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智能化大数据监管平台。

#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源头减量**

**1.减少使用塑料购物袋**。在全乡小超市、小副食品店和农贸市场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等可循环使用的包装工具，全面限制使用塑料购物袋，禁止销售、经营、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厚度的塑料袋。

**2.深化“光盘行动”**。在全乡餐饮企业、农家乐、民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和农村宴席深入推进“光盘行动”，民宿、农家乐应提供打包服务，建立并落实相应的鼓励打包措施。

**3.开展集贸市场净菜进乡**。在全乡集贸市场、包括流动摊贩中推广净菜进乡。

**4.限制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全乡餐饮企业、农家乐和民宿等不得主动提供、摆放一次性消费用品。

**5.开展过度包装专项整治**。全乡每个快递网点设立绿色回收区，回收快递循环中转袋、包装袋、包装箱，提高循环中转袋使用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设置快递包装袋绿色回收点，回收循环包装袋、包装箱。

**（二）推进分类投放**

**6.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点**

（1）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点的设置

按照“少量、合理”的原则完善投放点设置，行政村以自然村为单位设置不多于4处的“两分法”（易腐垃圾、其他垃圾）集中投放点和1处“四分法”（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投放点，集镇建成区设置不多于2处“两分法”（易腐垃圾、其他垃圾）集中投放点和1处“四分法”（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投放点。投放点原则上设置在集中居住区外围相对偏僻、交通相对便利之处，集中居住区内不再设置投放点。

集镇建成区住户和农户家庭按“两分法”完善易腐垃圾、其他垃圾两种分类收集容器。

（2）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点的设置

办公区域一般每个楼层设置1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和易腐垃圾投放点，生活区设置1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和易腐垃圾投放点，整个单位设置1处有害垃圾投放点。

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的就餐区域、厨房洗配间等设置易腐垃圾（包括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及油水分离器，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可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3）公共场所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点的设置

景区内保留原有果壳箱外，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农贸市场、家宴中心等人流密集、产生易腐垃圾较多的场所除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投放设施外，根据实际需求增设单独的易腐垃圾收集容器。

临时大型活动场所，主办方应当根据活动安排及服务内容，在活动期间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点。

（4）沿街商铺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点的设置

沿街商铺在室内设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由商家（单位）自行暂存。

**7.提高分类投放质量**

（1）开展示范引领

进一步压实乡政府、学校、卫生院、驻乡站所、村委办公区域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责任，扎实开展市垃圾分类达标乡镇建设。强化党员干部示范引领，村干部、党员、村民代表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100%。丰树坪村、东澄村创成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2）完善奖惩机制

以村为单位推行垃圾分类积分激励机制，开展垃圾分类年度优秀家庭评选，激发群众分类投放积极性，营造愿意分、分得清、争先进的良好氛围。引导群众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分类义务，倒逼群众开展垃圾分类。

（3）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垃圾分类“三支队伍”建设，一般每个自然村配备一名保洁员、一名收集员、一名督导员（由村干部兼任），落实上门收集分拣，提升垃圾分类质量。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绩效评估、工作激励。

**（三）推进分类收运**

**8.规范集置点建设**

每个自然村内的四分法垃圾亭作为生活垃圾集置点，即村集、乡运的中转点位，配备四分法村桶和一定数量的两分法村桶。集置点应保持整洁，不得作为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其他杂物的堆放点。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其他杂物堆放由各行政村以自然村为单位另行选址设置。

**9.明确分类收集要求**

规范收集作业，防止收集过程中垃圾散落，保持集置点和垃圾收集容器和投放点干净整洁。实施上门收集的不得随意更换收集点，收运车辆做到每日规律性收运。

**10.明确分类运输方式**

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中转、区处理”的运作模式，村保洁员、收集员负责把分类垃圾收运到各集置点，乡负责采用环卫专用收集车到村集置点通过“以桶换桶”方式收运到乡生活垃圾分类中心（垃圾中转站）。

**（四）推进分类处理**

**11.提高资源化处理效率**

加强易腐垃圾收集，把民宿、农家乐、机关企事业食堂等作为重点对象，稳步提升可烂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运行效率，着力提升日出肥量。探索苗木残枝、大件木质家具等资源化处理，助力破解乱堆乱放难题。

**12.注重再生资源回收**

建成乡级再生资源回收中心1个，村级再生资源回收站8个，每周固定时间回收农户家中存放的塑料瓶、纸板、易拉罐、废弃金属制品等可回收利用的垃圾，再定期将集中回收的垃圾出售给区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助推垃圾资源化处理。

**13.加强智慧化运用**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智慧化监管平台建设，完善智慧化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推动丰树坪村、东澄村、青山村开展智慧化垃圾分类并取得成效。

附件3：

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考核细则** | **扣分** |
|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35分） | 宣传工作 | 1.村规民约（含垃圾分类内容）未上墙，或已上墙但没有垃圾分类内容，扣1分，无奖惩措施或未落实奖惩措施（如红黑榜、积分制等），扣1分。 |  |
| 2.随机询问村民，本季度内未有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每个扣0.5分（村民不记得宣传时间、不清楚、不知道、记不清等为宣传工作不到位，视为无入户宣传），村民二分法回答错误，每个扣0.5分。（共计抽查10位村民） |  |
| 分类设施 | 1.每个自然村至少一处四分类投放点，未设置扣1分。 |  |
| 2.投放点分类容器设置不规范，每处扣1分。 |  |
| 3.村集中收集点和投放点环境脏乱、分类容器外观不整洁、标识不规范、标识模糊不清、容器破损、垃圾外溢等现象，每处扣0.5分。 |  |
| 分类质量 | 1.清运车收集、运输过程中有垃圾混收、混运现象，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2.集中收集点、投放点分类准确率不达标，每发现一处扣1分。（随机抽查5处，数量不足以入户桶代替） |  |
| 3.随机抽查入户桶，分类准确率不达标，每户扣1分。（共计抽查20户，其中三类人员5户） |  |
| 清理乱堆乱放  （15分） | 主要道路 | 1.村内主要道路、村内巷道、河道岸坡、绿化带、花坛、公共场所，每发现一处乱堆建筑垃圾、乱放生产生活用具、乱丢旧家具等乱堆乱放现场扣0.5分。 |  |
| 2.村内主干道、空余场地、公共停车场（泊位），车辆乱停放每发现一处扣0.2分，僵尸车每发现一辆扣0.5分。 |  |
| 3.主要道路和公共区域发现散养家禽等，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房前屋后 | 检查房前屋后环境，有存在柴草、生产用具、废弃物资等生产生活用具堆放混乱每发现  一户扣0.5分。 |  |
| 经营市场和田间地头 | 1.走访村内农贸市场商铺和营业房，物品乱堆乱放、破蓬散架、占道和跨门经营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2.田间地头有农药化肥废弃包装物、废弃农膜等乱堆放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3.菜园围栏、各类棚架实用美观，有广告布缠绕，季节性枯枝蔓藤未及时清理等现象，每处扣0.5分。 |  |
| **类别** | **内容** | **考核细则** | **扣分** |
| 清理  空倒房  （5分） | 空倒房 | 走访村容村貌整体情况，每发现一处影响村容村貌、有碍观瞻及影响公共安全的残垣断壁、危房等空倒房，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拆后利用 | 空倒房拆除后，未进行有效利用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违章搭建 | 查看是否有影响村容村貌的违章搭建或非法“一户多宅”，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公厕洁化  （10分） | 旱厕排查 | 村内有露天粪缸、粪桶、简易棚厕、直排厕所、旱厕等，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公厕管理 | 1.随机走访村内公厕（2座以上），发现卫生不整洁，每座扣1分。 |  |
| 2.公厕外立面或周边环境较差的，每座扣1分，公厕内没水或没电，每座扣1分，出粪口安全措施、污水处置不到位，每座扣1分。 |  |
| 3.未将管理制度和管理员上墙公示的，或者有制度但未将制度有效落实的，扣1分。未落实“所长制”，“一牌一本”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三线”  序化  （10分） | “三线”有序 | 有发现倾斜、断裂、杂乱、废弃杆线和管线乱接乱牵、乱拉乱挂、接户不规范的的“空中蜘蛛网”现象等影响安全和村容村貌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每村扣3分。 |  |
| 设备管理 | 考察室外电力、通信设施维护情况，有发现陈旧、坏损设备，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庭院美化  （10分） | 美丽庭院 | 随机走访10户庭院，庭院不整洁、堆放不整齐等，每户扣0.5分，有乱搭乱建、散养家禽等现象，每户扣0.5分。 |  |
| 其他  （10分） | 村庄其他环境 | 1.路面破损、绿化缺失等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2.以村道两旁、背街小巷为重点，墙面上张贴、喷涂各种非法小广告、牛皮癣、废弃宣传标语等，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3.河塘沟渠有沉船、地笼、水体障碍物，水面、岸坡有垃圾，水体黑臭，枯萎水生植物未及时清理，每处扣0.5分。 |  |
| 4.污水直排，污水管网和终端、公共体育器材等基础设施管护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5.发现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每处扣5分。 |  |
| 综合赋分  （5分） | 总体村庄印象 | 检查人员现场评估得分，分4个等级：好5分，较好4分，一般2分，差不得分。 |  |
| 一票否决事项 | | 有劣V类水、露天粪缸、旱厕。 |  |

附件4：

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问题清单（2021年 月第 期）

村名：

报表类型：

整改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地点 | 存在问题 | 现场照片 | 整改完成时间 | 整改情况 | |
| 整改完成照片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各村户籍人口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 | 户数 | 人口数 |
| 1 | 龙山村 | 440 | 1121 |
| 2 | 立功村 | 716 | 1845 |
| 3 | 丰树坪村 | 539 | 1386 |
| 4 | 泰岳村 | 564 | 1435 |
| 5 | 许岙村 | 701 | 1758 |
| 6 | 青山村 | 302 | 868 |
| 7 | 覆卮村 | 366 | 986 |
| 8 | 东澄村 | 374 | 935 |